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经认真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聘任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王欣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；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暨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更换法定代表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何海燕、徐顽强
2025年12月9日